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up>）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44.58元/股（不含4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5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5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24日14:26:14.74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5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6月24日14:26:14.7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5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5,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448,050万股的1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类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万股，参与本次发行数量为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随机选择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初步有效申购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3日（T+2）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0年7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11日经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12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云涌科技”，扩行简称“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票代码“6880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日（T日），

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云涌科技”，申购代码为“688060”。本公告“附表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4.4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0.4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按2020年6月29日（T-2日，含当日，即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于同时于2020年7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7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5、网下缴款：2020年7月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网下投资者应缴款，需在2020年7月3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3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7日（T+4日）刊登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认缴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中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19日（T-6日）刊登在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造成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云涌科技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包含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包含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参与2020年6月19日（T-6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外的持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申报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7月1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3）9:30-15:00。截至2020年6月24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55.2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56,3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休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核查文件；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中的“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2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55.2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48,0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报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58元/股（不含4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5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5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6月24日14:26:14.74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5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

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6月24日14:26:14.7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5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5,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448,050万股的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0家，配售对象为4,87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202,8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2083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3、附表4。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44.5600	44.472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4.5600	44.53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5600	44.5321
基金管理公司	44.5600	44.5374
保险公司	44.5600	44.4304
证券公司	44.5600	44.3718
财务公司	44.5500	44.5500
信托公司	44.5500	43.5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5600	44.5589
私募基金	44.5600	44.286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价格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值剔除，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005.49万元和6,368.74万元，合计10,374.23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5,088.14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6,680.12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4.4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4.4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5,280万股，详见“附表3：低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75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47,5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152.96倍。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0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报价区间（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688168.SH	安路科技	97.55	1.44	1.35	67.68	72.37
688051.SH	华恒科技	120.60	1.54	1.41	78.47	85.26
300045.SZ	华恒科技	12.69	-0.24	-0.24	-	-
300324.SZ	聚辰股份	6.77	0.15	0.13	45.89	51.38
300665.SZ	光庭信息	10.43	0.49	0.45	21.42	23.20
300297.SZ	蓝盾股份	4.10	-0.75	-0.76	-	-
	均值				53.36	58.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0年6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因华创通和蓝盾股份2019年扣非后EPS小于0，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华创通和蓝盾股份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44.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